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37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兼職數目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(一)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
(二)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
1、未支領報酬（含兼職費）。

2、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3、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
三、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